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生效日期 及 免費換領股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命令，而該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存檔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妥為登記；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經蓋章之該命令及相關證書。因此，實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所有先決條件將會達成，股本削減及分拆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生效。

謹此提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分拆。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確認股本削減及分拆之命令（「該命令」），而該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存檔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妥為登記；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經蓋章之該命令及相關證書。因此，實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所有先決條件將會達成，股本削減及

* 僅供識別

分拆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生效。

本公司正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將股份之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的每張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當時之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然而，當時之股份之股票將不可作買賣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以之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的顏色將為紫色。

經修訂時間表

實行削減股本之經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股本削減及分拆 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之 首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股份新股票之 (星期一)
最後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